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和县宝善花园建设项目施工已由平和县行政审批局以闽发改备【2022】E10009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平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福建平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平和县小溪镇宝善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为建设安置小区用房，实际用地6671.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2352.14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7344.67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5007.47平方米，容积率为2.6，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地下室、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用房、党建用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卫生室、配电房及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室外配套工程等（不包含供水系统）；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71146939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平和县宝善花园建设项目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2352.14平方米，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工程范围：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2352.14平方米，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房屋建筑工程一般房屋建筑工程一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中建筑群建筑面积为3000~100000平方米属于中型规模，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71146939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73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根据建办室（2019）50文、闽建筑〔2019〕2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贰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一级、贰级临时建造师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②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的信息登记（所有投标人须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③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2024年1月）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须提供无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④根据建市〔2017〕241号及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单”在黑名单有效期内其投标将被否决。⑤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⑥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⑦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2月7日 08:00:00至2024年3月15日 09:0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值取6%~10%（含6%，不含10%）】。**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3月15日北京时间09:00时前（指款项到达账户时间）。**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3月15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zz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z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平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平和县小溪镇**，邮编：**3637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7031651**，传真：**/**

联系人：**赖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213室**，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

电话：**18960143756**，传真：**/**

联系人：**毕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平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

联系电话：0596-555625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96-5556279